

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八次工作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縣長澤成（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記錄：黃曉揚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事項一：「宜蘭縣政府103年災害防救演習」於103年3月24日辦理完成，感謝各機關（單位）配合乙案。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於演習辦理完畢，報告內容包含3個部分，包括：演習目標及規劃過程、演習的過程、檢討與策進作為等，而演習目的，除對可能來臨之災害，進行演練，熟悉災害防救作業程序、熟練相關操作步驟、以及各防災編組單位相互間配合外，並檢視哪些災害防救工作可以更精進。
- （二）災害防救演習的目的，係要能熟練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程序、增加操作熟悉度、各防災編組單位相互間配合等，須非常熟悉。當災害來臨時，如何應變，檢視相關作為是否準備完成。在規劃災害演練時，不一定一年一次，也可季節性辦理演練，例如防汛期前，對於颱風、水災、土石流等災害，可能相互伴隨發生，屬於季節性災害；另外，地震、化學災害等，則隨時可能發生。當颱風、水災、土石流等災害發生時，與化學災害同時發生情境，機會是不大的，對於複合性災害想定，勿將不太可能同時發生之情境，一起納入演習項目。

- (三) 複合性災害是因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及輻射外洩災害所源起之用詞，當颱風來臨時，可能同時發生地震，可視為複合性災害，當作演習項目一起演練。
- (四) 演習項目務必分門別類，當規劃複合性災害時，以可能同時發生之災害為情境設定，該項演習才有意義。

二、報告事項二：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及 12 公所汛期防災整備注意事項辦理情形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南澳鄉公所土石流搶修開口契約尚未完成招標乙節，請農業處督管是否完成準備；若因該鄉地處偏遠，災害發生時，廠商來不及趕到，或不願長期進駐，請農業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協助，若確實有困難時，研議如何補位。
- (二) 會議資料、第 35 頁、第 12 項、「辦理轄內河川、區排疏浚、加強疏通排水通路及易淹水區域」乙項，對於議會質詢縣道 191 甲線道路排水路堵塞乙案，工務處為負責全縣主管機關，倘若公所或農田水利會尚未完成，就須了解、督管，並要求完成清疏。對於河道之布袋蓮亦須納入清疏，可於每一河川指派人員巡查，委外廠商或請其他權責單位清理布袋蓮，請工務處提出完成清疏之時程表。
- (三) 會議資料、第 36 頁、第 14 項、「縣管河川區域排水閘門設備委外操作、維護保養」乙項，請工務處敘明清楚檢查與維護頻率，目前檢查狀況如何，確認廠商執行情形是否正常，檢視結果須呈現，例如：油料準備、人員輪

值、管理狀況等情形，避免屆時操作發生問題，而無法使用，請視同災害隨時來臨，隨時可以操作。

(四) 縣議會施政總質詢議員提醒，自從 99 年梅姬颱風之後，近年未有較大颱風侵襲本縣，且最近完成許多抽水站及水閘門，尚未接受考驗，對抽水站及水閘門操作要特別注意，由於本縣沿海地區之抽水站及水閘門等兼具防潮與排水功能，操作程序與一般抽水站及水閘門操作方式與管制不同，請工務處務必特別注意檢視每一抽水站，對於特殊功能抽水站與閘門建立不同管理程序，並且加強操作人員之操作訓練。

(五) 防災整備工作養兵千日、用在一時，切勿大意與忽略，必須認知災害隨時來之危機感，請本府各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及各公所做好準備工作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「宜蘭縣 103 年度災害防救訪評實施計畫」訪視 12 公所乙案 (報告單位:整備應變組)

主席裁示：對訪視各公所建議事項，請相關局(處)依督導建議事項，負責追蹤及要求限時做好，請各公所積極改善，並由本辦公室列管辦理情形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社會處召開研商宜蘭縣「區域性災害物資運補作業權責分工」會議乙案 (報告單位：社會處)

主席裁示：請社會處有效掌握各項通報訊息，隨時啟動本項機制，才會發揮效果。請社會處建立通報機制，以便掌握訊息，啟動本案相關機制。

五、報告事項五：本辦公室「102年度各組工作計畫督導局（處）辦理情形彙整表」及「103年度各組行事曆及工作計畫」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當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檢核及新一年度工作計畫檢視，必須於當年底開會檢討與確認新年度工作計畫，以便在新一年度開始執行，預見於先，請務必提早準備。
- （二）各組工作計畫所列督導辦理事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提出應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等，經彙整後，完成工作計畫及行事曆，據以列管與追蹤，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協商。
- （三）各組應負責依照不同災害類別，不同督導之應辦事項，部分屬變動，部分屬不變，經過檢討後，將不變部分納入循環性工作，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確認後，據以要求及列管。
- （四）請各組在訂定行事曆及工作計畫時，在不同時間點，有不同應辦事項，請務必確認及清楚；有關本項工作計畫是否包含物資盤點，例如：社會處對於物資儲存盤點時間、檢核各儲存場所物資保存期限等，應依該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，並訂定檢核表，據以進行物資管制，並將該檢核表之檢核結果，送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列管，再次確認完成該項工作。
- （五）有關年度行事曆及工作計畫之修訂，除依據各組工作計畫已有之任務，訂定督導之工作事項外，以災害類別分類，對於不同災害種類，要有該年度該做工作，可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章為依據，針對不同災害類

別，應有不同整備與應變工作，但無須全部含括，各組工作計畫採用檢核表方式，檢視須督導之工作事項，倘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無更新時，則督導之工作事項可以持續辦理，後續如有新法令、新資訊、新規定時，再檢討更新，有些督導事項可以是綜合性，例如防災演習，請各組積極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臨時動議一：「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」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近期發生幾件事務，均與硬體設施檢查、維護及管理有關，例如：台中市地下道淹水乙案，長期淹水無法處理，可能淹水時，無法先行預警，淹水發生後，無人進行警戒管制等問題發生，先前減災及預防等措施，必須優先做好，不可忽略；平時做好維護及管理的工作，請務必做好盤點、檢查及巡查各項設施。
- （二）工商旅遊處所提出內容仍不夠精準，請列出各景點之設施，以五峰旗瀑布為例，請專業人員進行安全評估，並依時程定期檢查，尤其當地震、颱風過後，請專業人員巡查。對於橋梁部分，依據規定進行各項檢查；請各提報單位盤點設施狀況，檢查重點及內容要掌握，避免災害情事發生。
- （三）各提報機關(單位)務必依據檢核期程進行檢核，依「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」之提報檢核結果期程，向本辦公室提出詳細查核結果資料。

二、臨時動議二：「103年5月15日台中市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淹水」策進作為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對於台中市地下道淹水案例，請工務處對省道、縣道及鄉道等道路全面列管檢核，防止災害發生。當遇有淹水情事發生時，屬那些單位權責必須確實了解，要求立即應變。
- （二）當發生淹水災情時，請工務處及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應速採取應變作為，並請警察局指派轄區員警，至淹水現場拉起警戒線，即刻封閉道路，防止災害發生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為確保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，請做好各項減災與整備工作，並切記災害隨時可能發生，必須馬上做好，勿忽視小細節，按部就班完成各項整備措施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